

裁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丁○○之住所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之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之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